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秉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9日111年度訴字第3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蔡秉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305號為第一審判決後，於113年9月6日送達至被告之住所地「臺中市○○區○○里0鄰○○路00號」，由被告本人親收，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9頁）。

(二)準此，本院上開判決於113年9月6日對被告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以之起算上訴期間。本案被告上訴期間自112年9月6日翌日即112年9月7日起算20日，並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5日，被告上訴期間迄113年10月1日屆滿。惟被告遲至113年10月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有本院收狀戳章可稽，顯已逾越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